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2/08-09號文件

檔號：CB1/HS/1/08

2008年11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的 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75(18)條通過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將採納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背景

2. 在2008年10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關乎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事宜。2008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正式通過成立該小組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3. 該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按照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7日的決定，在2008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該小組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執行其職能。該議案獲得通過。

4. 該小組委員會現時由24名委員¹組成，並已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其研究範疇和該小組委員會工作時將予採納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等事項。

¹ 李國寶議員、陳淑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在2008年10月27日、2008年10月30日及2008年11月17日退出小組委員會。

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5. 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內務委員會決定²。內務委員會已就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制訂內務守則。憑藉《內務守則》第26(f)條，有關的內務守則(第20至25條)在適當情況下適用於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由於該等內務守則並無列載適用於行使第382章第9(1)條所授予的傳召權力的程序，故秘書處協助小組委員會制訂本身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其間參考了過往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第382章第9(1)條所授予的傳召權力進行研訊的事務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

6. 在2008年11月25日會議上，小組委員會經考慮後同意，**附件**所載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應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就任何未有在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訂定的事宜，以及在不損害《議事規則》、《內務守則》及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的原則下，小組委員會獲授權自行決定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附件**第38段)。

7. 小組委員會委員進行商議時，曾就一些事宜的運作細則提出問題，包括機密資料的處理、基於公眾利益而尋求豁免的要求，以及防止機密資料外泄的保障措施的保障等。委員察悉，秘書處將於2008年12月4日就進行研訊的工作方式和程式舉行內部簡介會，委員亦同意需進一步商議的事宜可於該簡介會上提出。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通過**附件**所載的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27日

² 《議事規則》第75(18)條。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引言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是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其工作方式及程序以《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適用於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的有關規定為依據。立法會已於2008年11月12日藉決議授權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供小組委員會執行其職能。故此，其工作方式及程序亦須受該條例的相關條文規限。

原則

2. 小組委員會在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時，曾參考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及過往專責委員會所沿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並已適當地顧及下列原則——

- (a)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令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被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研訊程序應盡量透明；
- (c)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應有利於小組委員會查明與其研究有關並屬研究範圍內的事實，一如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訂，其職能並不包括對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 (d) 小組委員會應有效率地進行研訊程序；及
- (e) 研訊程序的開支應維持在合理水平。

工作方式及程序

主席之職

3. 所有會議均由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期間，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暫時缺席，小組委員會可在他們缺席期間另選一名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會議法定人數

4. 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除非在指定的會議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會議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會舉行。

表決

5. 由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就決定表決結果此目的而言，棄權票無須計算，但放棄表決的委員人數則會予以記錄。小組委員會主席可命令將任何須由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考慮。

6. 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如有委員擬就表決結果進行點名表決，該名委員必須在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宣布相關表決結果前提出該項要求。除非有人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否則，按照一般做法，只有投贊成票、投反對票及放棄表決的委員人數會被記錄。

7. 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與反對者的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但該項表決權的行使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強迫作證或提供證據的權力

8. 除法例第382章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小組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9. 小組委員會在取證時，可要求任何人或團體列席會議以口頭作證，以及邀請任何人或團體提供書面證據，或任何人或團體向小組委員會出示指定文件。

10. 法例第382章所訂的特權及豁免權，只適用於小組委員會的程序，包括研訊及議事會議。此外，凡並非被合法地命令到小組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人士，均不受有關證人特權的第382章第14(1)條所保障。

會議的進行

11.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適用於小組委員會。凡依據法例第382章第9條的規定行使權力訊問證人及獲取證據，第12至22段將會適用。

訊問證人的會議

12. 訊問證人的過程通常會公開進行。但小組委員會亦可按個別情況，決定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究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

13. 公開研訊一般會以下述方式進行 ——

- (a) 每次公開研訊開始時，主席提醒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並不受法例第382章所保障。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 (b) 若決定證人應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主席將在展開訊問前，根據法例第382章第11條監誓；
- (c) 小組委員會須根據研訊中提出的問題及提供的證據確立有關事實。一般而言，主席會先作介紹，然後向證人提出一條適當的開場問題，讓證人有機會陳述其情況；
- (d) 委員如欲提問，應先舉手示意，然後被召喚發問。主席會確保委員盡量享有同等機會提問，以及研訊以有系統的方式進行；
- (e) 主席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研究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究範圍；
- (f) 委員可提出簡短的跟進問題。跟進問題應圍繞原來問題追問更詳細答案，或要求澄清所給予的答案。主席有酌情權，可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及
- (g) 所有議員，包括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均應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任何委員均不應把證人在閉門會議所作的證供或提供的證據公開。

14. 除非證人根據法例第382章第13(2)條獲得豁免，或有充分理由根據第15條要求享有特權，否則根據第382章第9條被傳召的證人，必須回答小組委員會所有合法提出的相關問題。如證人拒絕這樣做，便屬觸犯第382章第17條所訂罪行，可被檢控。如證人引用"基於公眾利益而獲豁免"的理由，要求享有可獲豁免作供或披露證據的特權，則須

依循**附錄I**的立法會決議所載的程序；該決議的內容關乎就"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特權"的要求作出裁定的常習及慣例。

15. 除小組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到小組委員會席前的證人可獲准由其他人士陪同，以協助有關證人，而這些陪同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然而，該等陪同人士不可向小組委員會發言。

為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蒙受妨害而採取的措施

16. 根據《議事規則》第41(2)條，議員在發言時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此條文的規定憑藉《議事規則》第43條適用於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

17. 倘若與小組委員會研究課題有關的事宜涉及待決法律程序，小組委員會會採取下列措施，以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 ——

- (a) 小組委員會會要求律政司把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如有的話)的發展情況告知小組委員會；
- (b) 主席會向每名證人解釋，小組委員會的職能並非就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主席並會向證人述明，倘若主席認為任何對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的提述可能會妨害有關的法律程序，他有權禁止證人作出該提述；
- (c) 若小組委員會應證人申請或主動認為有需要及有理據，小組委員會可決定舉行閉門會議，向證人取證；及
- (d) 若小組委員會認為需要，小組委員會會向律政司提供其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並要求律政司就擬稿內容會否妨害待決的刑事法律程序(如有的話)置評。

18. 就待決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言，下列原則亦適用 ——

- (a) 如提述法庭待決的事宜可能會妨害法庭的判決，則應避免提述該等事宜；
- (b) 有關提述包括對該等事宜作出的評論、調查及結論；
- (c) 待決的事宜包括已提交適當文件展開訴訟的事宜；及
- (d) 在小組委員會的程序中如含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預先判斷的元素，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產生妨害 ——
 - (i) 有關提述可能妨礙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其他的結論；及

- (ii) 不論法庭或司法審裁處在作出結論時是否受到影響，有關提述所產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侵奪法庭或司法審裁處的司法職能。

載於機密文件或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的處理

19. 為了對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機密文件的人士公平，若此等文件所載資料是在公開研訊中使用，資料來源將不會予以披露，除非是為了公平對待證人或為令證人理解問題。
20. 若舉行閉門會議向證人取證，而該證人是待決法律程序的一方，則在該等閉門會議中取得的資料應小心審慎地使用，並盡可能不披露提供該等資料的證人身份。
21. 若小組委員會欲在其報告內提述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小組委員會應向證人提供報告相關部分的節錄擬稿，以供置評。小組委員會審慎考慮所收回的意見後，方會為其報告定稿。
22. 在閉門研訊中以口頭證據方式取得或以文件方式提供的任何資料，均不得予以披露。

內部討論

23. 小組委員會可舉行閉門會議，討論程序事宜、其工作進展、研訊的支援安排、所取得的證據、小組委員會報告的擬稿，以及任何其他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有關的事宜。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不應披露任何有關此等會議上所進行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的資料。只有小組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才獲授權處理傳媒的查詢。

文件的處理

24. 所有呈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均須按文件類別逐頁編號。小組委員會每名委員均會獲發每份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文件，除非經小組委員會同意而另有指示。
25. 立法會大樓內預留一個房間，用作存放提交予小組委員會或由小組委員會編製的整套文件。如某份文件被列作機密文件，委員不得把該份文件帶離該房間，亦不得將整份文件或其部分複印。

利益的披露

26. 關於議員金錢利益的《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適用於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27. 此外，委員在若干情況下或擬申報非金錢利益。在此種情況下，委員應以書面向主席申報該等利益。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可在小組委員會的公開會議或研訊席上，公布個別委員如此申報的利益性質。

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的參與

28. 雖然出席公開會議的皆為小組委員會委員，但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列席此等會議，但不可發言。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如欲向證人提問，應在不影響會議進行的情況下，把問題寫下並交予主席，主席會決定是否提出該等問題。

29. 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得出席小組委員會的閉門會議或在閉門會議上進行的研訊。

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30. 小組委員會所有研訊及會議的過程均會錄音。公眾人士可在繳付費用後，取得公開研訊及會議的聲音紀錄。

31. 每次訊問證人的會議須備存取證紀錄，一般是以逐字紀錄本的形式擬備。紀錄本擬稿的相關部分須先送交作證人士或團體審閱及核正(如有的話)，然後才納入取證紀錄內，但有關人士或團體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擬稿複印，並會在指定日期之前把擬稿交回小組委員會。**附錄II**所載適用於證人的程序，亦適用於並非作供證人但要索取證供紀錄本的人士或團體。任何人士均可在繳付費用後，可取得經核正的公開會議紀錄本。

32. 至於閉門會議上進行的研訊，任何人士(包括有關證人在內)均不會獲提供紀錄本。然而，所有證人會獲提供證供紀錄本擬稿的相關部分，以供審閱及核正。他們所須簽署的承諾書包括一項額外規定，訂明不得洩露有關紀錄本擬稿的任何部分。

33. 至於沒有外界人士出席的會議，有關的會議紀要通常以簡要方式撰寫，記錄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程序事宜及委員的利益申報。如小組委員會指示，可擬備該等會議的逐字紀錄。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34.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由小組委員會在閉門會議上審議。有關的會議紀要記錄小組委員會審議報告的全部過程，以及對該報告的每一項建議修正案。如小組委員會曾進行點名表決，會議紀要須予以記錄，並列出參與表決及放棄表決的委員的姓名。

35. 為確保有關的程序能使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研訊影響的人士獲得公平對待，以及令人看得到該等人士均獲得公平對待，若小組委員會有意在其報告內批評任何一方、人士或機構，則被批評的一方、人士或機構均會獲機會就小組委員會報告的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相關部分置評。小組委員會審慎考慮所收回的意見後，方會為其報告定稿。

36. 小組委員會須在完成工作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如有需要，並經內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報告可提交立法會省覽。

證據的過早發表

37. 在小組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前，小組委員會委員或任何人士不得發表小組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38. 在不損害《議事規則》、《內務守則》及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會議程序的原則下，小組委員會獲授權自行決定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27日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在1994年5月25日通過、
並在1996年11月20日修正及1997年4月16日再修正的決議**

議決由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對於任何人士應訊出席立法局某委員會會議時所提出有關"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特權"的要求，作出裁定的常習及慣例將如本決議附表所載述。

1. 在此附表 ——

"有關方面"，(relevant body)就有證人須出席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委員會而言，

- (a) 如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出席，即指該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在正副主席意見出現分歧的情況下，凡提述有關方面作出的裁定，須理解為主席的裁定)；
- (b) 如副主席缺席，即指主席；
- (c) 如主席缺席，即指副主席；
- (d) 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即指在正副主席缺席期間委員會所選出代行主席的委員。

"證人"(witness)指 ——

- (a) 被合法地命令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人士；及
- (b) 總督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8A(2)(b)條為出席委員會會議事宜而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

2. 倘在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證人拒絕公開或閉門回答任何可能向他提出的問題，或拒絕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並要求享有特權，所稱原因是作答或出示有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將有違公眾利益，則下列程序適用 ——

- (1) 主席須告知證人，他可以向有關方面在保密情況下解釋其理由，而該有關方面將向委員會作出裁定，但卻不會透露證人聲稱他應有特權不透露的任何資料或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2) 倘證人同意向有關方面解釋其理由，則該有關方面須作出安排考慮此等理由，並告知委員會其裁定。

- (3) 倘有關方面裁定，證人要求享有特權，毋須回答某一問題或出示某份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理由充分，則委員會須免證人回覆此問題或出示此份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4) 倘有關方面裁定，證人要求享有特權，毋須回答某一問題或出示某份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理由不充分，則委員會可命令證人回答有關問題或出示有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5) 倘證人繼續拒絕回答某一問題或出示某份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則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並在其權力範圍內的行動。
 - (6) 倘證人不同意根據第(2)分段的安排向有關方面解釋其理由，則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並在其權力範圍內的行動。
3. 倘證人在委員會公開會議上，以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特權為理由，拒絕公開回答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問題，或拒絕公開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但卻要求在委員會的閉門會議上回答此等問題或出示此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則下列程序適用 ——
- (1) 委員會閉門商議是否接納證人的要求。
 - (2) 委員會須正式表決以作決定。
 - (3) 倘委員會決定接納證人的要求，則證人在閉門會議所作的答覆或所出示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一律不得公開。除非委員會在有關閉門會議決定證人要求保密的理由不充分，則作別論。在作出此等決定前，委員會須讓證人有機會就某項答問或某份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而說明其基於公眾利益，要求享有特權的理由。

證供紀錄本的提供

下列程序適用於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證供紀錄本的事宜 ——

- (a) 小組委員會如認為適合，可批准應證人及準證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紀錄本；
- (b) "證人"指已獲小組委員會送達傳票，命令在其席前作證的人士；"準證人"指小組委員會已決定傳召其出席研訊，在其席前作證的證人；
- (c) 如向證人或準證人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紀錄本，必須清楚述明該等紀錄本仍未發表及／或有待核正；及
- (d) 證人或準證人獲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仍未發表及／或有待核正的紀錄本，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他們不得把該等紀錄本作公開用途，不得直接引述該等紀錄本的內容，以及不得以妨害小組委員會或其他人權益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